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2017年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潇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尚剑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陈凌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刘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易欢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9:00—12:00, 14:00—17:00。

2、登记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 李航、张鹏。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371-67169159, 传真: 0371-67169196。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07；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潇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尚剑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陈凌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刘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赵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易欢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

类推；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以 4.00 代表议案 4。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表决意见		
累计投票制议案		选举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6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潇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尚剑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陈凌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2.1	选举刘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易欢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3.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采取累计投票制投票，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

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采取累计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6，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2、对议案 4 进行表决时，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